

lawyer

MIN SHANG SHI ZAI SHEN
民商事再审
LU SHI SHI WU
律师实务

兰台律师事务所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MIN SHANG SHI ZAI SHEN
民商事再审
LU SHI SHI WU
律师实务

兰台律师事务所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事再审律师实务/兰台律师事务所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093 - 1063 - 2

I. 民… II. 兰… III. 民事诉讼 - 再审 - 中国 IV. D925. 11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5706 号

民商事再审律师实务

MINSHANGSHI ZAISHEN LUSHI SHIW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3.5 字数/ 271 千

版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63 - 2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写好每一个字,做好每一件事

(序)

我自1993年执业,迄今为止已有16个年头,从事民商事诉讼及再审律师业务就一直没有间断过,代理了涉及民商事领域的各种类型的案件,经历了中国民商事再审程序的发展、变革。执业过程中,针对每一个案件的不同诉讼环节,无不殚精竭虑地斟酌遣词造句,竭尽所能地筹划代理方案,如履薄冰地体会诉讼进程,而对法理精髓的体会始终贯彻其中。我们一点一滴的积累,一点一点的钻研,一步一步走来,慢慢的汲取着、感悟着、成熟着。今天我们又将这点精神,浸透在了这本关于再审的书稿中,她字里行间体现着我们的精神,同时又是我们工作精神的结果。

每一个民商事再审案件的代理,无不既倾注着我们的心血,又孕育着我们的希望。我们从法律的角度思索客户的商业行为,复原交易的客观真实,诠释案件争议的焦点。我们体会着客户的处境与心态,感同身受。

司法是正义救济的最后途径,再审裁判则是司法中最后的裁判。民商事再审申请,尤其是在民诉法修改以前的民商事再审申请,因为诉讼程序的原因,走得很艰难。一个完整的再审程序走下来,体现的是再审申请人的毅力和决心,体现的是代理律师对案件事实的深刻把握、对法律适用的精准理解。在1995年前后,我曾代理过一件期货交易经纪纠纷案件。案件走得很曲折,一审、二审

都败诉了。败诉的原因是一审、二审法官对期货交易流程、行业惯例不了解、不理解,不能通过交易凭证再现当时交易的客观真实,对客户的交易损失与期货经纪公司代理的过错之间的因果关系没有正确认定。我确信,再审申请人即期货公司是不应该赔偿客户因为市场行情判断失误而造成的损失。虽然缺少关于期货交易纠纷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但始终坚信公平、效率与责任这一朴素的法律原理,经过再审申请,终于获胜。至今,当时辗转反侧的苦思、夜不能寐的冥想,仍历历在目。

再审案件,利害攸关,对各方当事人的影响有时是根本性的。尤其是具有连锁效应的案件。一个案件的审判结果,可以引起系列反应,大规模引发后续性的案件。比如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关于货款结算方式的纠纷。一个供应商对零售商的诉讼结果,对其他供应商会产生极强的示范效应,导致批量诉讼。证券交易纠纷中虚假陈述所导致的索赔诉讼,也是多米诺骨牌效应的诉讼。所以,对此类再审案件的代理,律师除了要认真学习法律以外,还要认真研究商业习惯、行业惯例,对案件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也要作出评价。

再审案件,合议庭会根据原审的争议焦点、再审申请书及答辩意见,归纳庭审焦点。因此,各方当事人在庭审之前,设想再审庭审的争议焦点,并就原审判决认定的主要事实正确与否进行判定性陈述,是必做的功课。

再审案件,当事人的诉求是不一样的。有的再审案件涉及到诉讼保全问题,有的再审案件涉及到暂缓执行问题,有的再审案件则与执行程序无关。不同的再审案件,当事人关注点也是不一样的。有经验累积的律师应该精准把握每一个再审案件的特点,深刻理解当事人的诉求,提出针对性的代理目标和分阶段的工作方案。

本书是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集体的智力成果。我和我的同事,律师姚晓敏、杨强、周吉川、黄沙、廖鸿程等合作著述了本书,律师王伟、邢冬梅、张微、孙雷雷、王卉等也对本书做出了重要贡献。书中所体现的判例或者引自公开出版物,或者是兰台所代理过的案例。兰台所自设立以来,秉承同则不继,倡导专业差异;提倡和实生物,强调合作共赢。同时,我们信奉并视为最终执业目标的是:写好每一个字,做好每一件事,为客户创造价值。我们竭尽所能地做到,从接触当事人那一刻起,无论是否接受委托,对于从兰台律师出去的每一个字,我们都负有诚信的责任;每一个字,都蕴含着兰台律师独有的专业精神;每一个字,都应该闪烁兰台律师理性的光芒。是否代理再审案件,我们唯一考量的是案件事实本身,案件事实能否经得起证据的推敲、对方当事人的抗辩。本书仅对再审程序问题进行研究,更多的是实务经验,在律师实务领域,民商事再审程序的研究,尚不多见。希望能够对从事民商事再审实务的律师有一点启发,能够对一些将要申请再审的当事人有一点帮助,最终希望能够为中国的民商事再审制度贡献一点力量。

最后,再借此机会表达一下“虚心有节,言伦行虑”的心境,欢迎读者并同行们批评指正,并阐述一下兰台所的一些理念,以自勉并供同行鞭策。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是兰台所孜孜以求的境地;同心之言,其臭如兰,是兰台所弥漫的企业文化;四方而高谓之台,是兰台所发展的目标。



2009年2月19日于兰台所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律师视野下的民商事再审制度

第一节 律师业务中的民商事再审	1
一、律师实务中民商事再审的涵义	1
二、民商事再审对律师工作的积极影响	2
第二节 再审制度的发展与律师实务	5
一、现行再审制度的演进对律师业务的影响	5
二、再审在律师实务中的法律困惑	14
三、律师践行再审制度的法律价值	26

第二章 再审案件的受理

第一节 申请再审的受理程序	34
一、申请再审的受理条件	34
二、法院的审查程序	36
第二节 发起再审的主体	38
一、当事人和案外人申请再审	40

二、法院决定再审	43
三、抗诉启动再审	46
第三节 不能申请再审的生效裁判	48
一、法定不能申请再审的裁判	49
二、有争议的申请再审的裁判	50
三、不得抗诉的生效裁判	55
第四节 申请再审管辖和期限	59
一、申请再审管辖	60
二、申请再审的期限	62
第五节 再审申请书	64
一、再审申请书的内容	65
二、再审申请书的作用	66
三、代理当事人提交再审申请书注意的问题	68

第三章 再审事由的审查和律师代理

第一节 再审事由的审查标准	70
一、再审事由审查标准的实践探索	71
二、再审事由成立	73
第二节 再审事由审查的程序问题	75
一、再审事由的审查方式	75
二、再审事由的审查期限	79
三、再审事由审查的终结	79
第三节 再审事由的种类	82
一、证据上事由	83
二、法律适用错误	121

三、程序错误	152
四、调解违背自愿或调解协议违法	175

第四章 再审案件的审理

第一节 再审的审理法院	180
一、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	181
二、法院依职权决定再审的案件	190
三、检察院抗诉而裁定再审的案件	192
第二节 再审的审理范围	195
一、不得超出原审范围	196
二、不得超出再审理求或抗诉支持再审理求的范围	200
三、从律师角度看确立再审范围的实践意义	203
第三节 再审的审理程序和审理方式	204
一、再审审理程序	204
二、再审审理方式	207
三、再审庭审的律师实务	210

第五章 再审裁判文书及其效力

第一节 执行中止	219
一、中止执行	219
二、暂缓执行	227
第二节 再审裁判与再审次数	239
一、再审次数与一事不再理原则	239
二、再审次数与启动主体	241

三、对再审次数限制的评判	254
--------------------	-----

附录：民商事再审法律法规汇编及条文简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选）	260
（2007 年 10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75
（2008 年 11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 限的规定	290
（2006 年 12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关于审理民事、行政抗 诉案件几个具体程序问题的意见	292
（2003 年 10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 问题的规定	294
（2002 年 9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 理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问题的批复	300
（2002 年 7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当事人的 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是否应 当再审问题的批复	301
（2002 年 7 月 1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 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	301
(2002 年 7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的若 干意见 (试行)	303
(2002 年 9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庭庭长、副庭长、 审判长签发法律文书权限的暂行规定	310
(2001 年 5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 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 关问题的复函	313
(2001 年 8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314
(2001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案件 的若干规定	330
(2001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可否驳回人 民检察院就民事案件提出的抗诉问题的答复	332
(2001 年 4 月 2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 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 题的批复	333
(2000 年 12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	

的若干规定	333
(2000 年 9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人民检察院提出的 暂缓执行建议问题的批复	340
(200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 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问题的批复	340
(200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 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案件, 二审裁定确有错误, 如何适用程序问题的答复	341
(2000 年 5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 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342
(1999 年 1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人民检察 院单独就诉讼费负担裁定提出抗诉问题的批 复	343
(1998 年 7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管辖区域变更后已 经生效判决的复查改判管辖问题的复函	343
(1998 年 8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法院裁定按自动撤回上 诉处理的案件第一审法院能否再审问题的批复	344
(1998 年 7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发现本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和在执行程序中作出的裁定确有错误以及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诉前保全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的批复	345
(1998 年 7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终结的裁定的抗诉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346
(1997 年 7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346
(1996 年 6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申请再审是否必须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立案问题的复函	347
(1996 年 4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破产程序中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债权人优先受偿的裁定申请再审或抗诉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348
(1996 年 8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检察机关对先予执行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审理问题的批复	349
(1996 年 8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对基层人	

- 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向
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中级人民法院可否
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的复函 350
(1995 年 10 月 9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按照审
判监督程序再审维持原裁判的民事、经济、
行政案件, 人民检察院再次提出抗诉应否受
理的批复 351
(1995 年 10 月 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执行程序中的裁定的抗诉
不予受理的批复 352
(1995 年 8 月 10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353
(1994 年 12 月 22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基层人民
法院再审的裁定中应否撤销中级人民法院驳
回再审申请的通知问题的复函 357
(1993 年 7 月 26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调解书确有错误当事人
没有申请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再审的批
复 358
(1993 年 3 月 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付令生效后发现确有错误
应当如何处理给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 358
(1992 年 7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359
(1992 年 7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有关程序问题的电话答复	364
(1992 年 1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指令再审的民事案件应依法做出新判决的批复	366
(1991 年 3 月 21 日)	
关于经济纠纷案件当事人向受诉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期限问题的批复	367
(1990 年 8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处理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申诉的暂行规定	368
(1989 年 7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再审案件两个问题的电话答复	371
(1987 年 2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程序中, 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裁定何时裁定中止执行和中止执行的裁定由谁署名问题的批复	373
(1985 年 7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委员会决定再审撤销原判的裁定由谁署名及再审案件进行再审时原	

来充任当事人的辩护人或代理人的律师是否 继续出庭等问题的复函	374
(1957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法院院长对本院生效的 同一判决裁定可否再次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 问题的批复	375
(1957 年 8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副院长可否依照审 判监督程序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处理的批 复 (节录)	377
(1957 年 8 月 13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的 意见 (试行)	377
(2003 年 6 月 12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各类案件有关证 据问题的规定 (试行)	382
(2001 年 9 月 17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的 规定 (试行)	408
(1999 年 9 月 27 日)	

第一章 律师视野下的民商事再审制度

第一节 律师业务中的民商事再审

一、律师实务中民商事再审的涵义

我国民事诉讼法理论和实践中，通称的再审程序是指审判监督程序，即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前提下，对原案件重新审理的程序，因此，审判监督程序又称为再审程序。^①

此种表述直接源于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十六章“审判监督程序”规定了我国的再审制度。依据传统民事诉讼理论的观点，审判监督程序是民事诉讼法中的一种独立的审判程序，它既不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经的审判程序，又不同于民事诉讼

^① 参见姚红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12月第1版，第275页。